证券代码: 832367 证券简称: 慧图科技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4月12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19年4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LINBIN 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董事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 信》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1,500万的授信,用于 委托支付公司货款,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 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20 号楼及地下室 4 层 01 号、02 号房屋作为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使用》议案 1.议案内容:

控股子公司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科达") 拟继续租赁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112 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 15、20 号楼及地下室 4 层 01 号、02 号房屋作为盛科达办公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算。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申请授信》 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宁夏铂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铂泽科技") 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贺兰支行申请500万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具体事项以铂 泽科技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王硕及其配偶梁瑜为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铂泽科技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贺兰支行申请 500 万的授信, 授信期限为一年。铂泽科技王硕及其配偶梁瑜承担最高额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 保证、抵押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具体保证、抵押期限以王硕及其配偶梁瑜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 1.议案内容:

定于2019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坐落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112号当代国际花园总部基地15、20号楼及地下室4层01号、02号房屋作为武汉盛科达科技有限公司办公使用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申请授信》、《关于子公司王硕及其配偶梁瑜为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责任保证、最高额抵押》、《关于公司股东廖华轩及其配偶杨春玲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责任保证》。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廖华轩及其配偶杨春玲为公司向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最高额责任保证》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交通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申请 1,500 万的授信,用于委托支付公司货款,授信期限为一年,公司董事廖华轩及其配偶杨春玲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具体保证期限以廖华轩及其配偶杨春玲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廖华轩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公司董事 LINBIN、崔静、廖华 轩为公司一致行动人,均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无法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慧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5 日